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5號

原告 嘉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秋敏

被告 張育瑋律師即蘇煜展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5,8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010元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得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彥廷